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審金訴字第185號

公 訴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梁庭雨

具 保 人 朱育霆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 14749、16089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朱育霆繳納之保證金新臺幣參萬元及實收利息均沒入。

理 由

一、按具保之被告逃匿者，應命具保人繳納指定之保證金額，並沒入之。不繳納者，強制執行。保證金已繳納者，沒入之。依第118條規定沒入保證金時，實收利息併沒入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、第119條之1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具保人朱育霆因被告梁庭雨詐欺等案件，經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於民國113年7月31日指定保證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30,000元，由具保人提出現金保釋被告，有訊問筆錄、被告具保責付辦理程序單、收受訴訟案款通知、國庫存款收款書在卷可稽。嗣於審理過程中，被告經本院合法傳喚，同時經通知具保人應督促被告到庭，而無正當理由未到庭；嗣經本院派警拘提，被告亦未到案，且其現未在監執行或受羈押，此有被告及具保人之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、被告及具保人之臺灣高等法院在監在押全國紀錄表、被告及具保人之本院傳票送達證書、本院刑事報到單、本院拘票、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函文及檢察官拘票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函文及報告書等附卷可稽，足見被告業已逃匿，揆諸前揭規定，具保人所繳納之保證金及實收利息，應予以沒入。

三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121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02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姚怡菁
03 法官 黃志皓
04 法官 黃筠雅
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0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08 書記官 吳雅琪